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4:00
- (2)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04,870,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9.4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9,267,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1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602,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0,503,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901,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602,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60%。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

同意 404,62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

2、《安泰科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4,62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章节内容）。

3、《安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04,62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

4、《安泰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04,72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149,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4,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反对 149,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42,046.47 元； 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40,879,094.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7,836,182.90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0,342.87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7,836,182.90 元，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导致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5、《安泰科技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04,724,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0%；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7,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3%；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6、《安泰科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 40,357,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3%；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7,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3%；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7、《安泰科技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4,62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148,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

8、《安泰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404,625,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145,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弃权 9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8,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145,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9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2%。

9、《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04,72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4,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6%；弃权 49,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1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4,217,02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9,850,301 股。

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喻晓军先生、周利国先生、杨松令先生、张国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孙菁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